

关于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来源： 日期： 2022-11-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2年11月25日，并将于2022年11月26日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00727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2年11月25日。因截至2022年11月25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2年11月25日，自2022年11月26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转型、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